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浙01破申47号

申请人：张宁辉，男，1999年9月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909036936，住浙江省乐清市雁荡镇富民路45号。

被申请人：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和路598号星澳商务中心1幢1801-18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韩肖明。

张宁辉以其系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昕秀公司）债权人，昕秀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昕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3年3月7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昕秀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。现股东为姚永富（持股比例50%）、韩肖明（持股比例30%）、张超（持股比例20%），法定代表人为韩肖明。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、演出经纪、互联网信息服务、网络文化经营等等。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浙0108民初2903号民事判决书，昕秀公司应归还张宁辉借款本金60800元并支付利息。根据该院（2022）浙0108执2482号之

一执行裁定书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昕秀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：昕秀公司系在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住所地在本辖区，故其破产主体适格，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因昕秀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足以认定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。张宁辉系昕秀公司的债权人，其有权申请对昕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张宁辉对杭州昕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骏
审 判 员 魏 之 薏
审 判 员 翁 瑞 成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丁 希 军
书 记 员 戴 精